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C5N426

住所（住址）：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1号福满居1栋1层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丽丽

身份证件号码：*****3921

联系电话：13597212863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广西“铁拳

桂在真打”化肥打假护春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2026年3月13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位于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1号福满居1栋1层9号商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经营销售的“复合肥”化肥进行监督抽查，2026年4月27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示《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G26-

ZJ0031），该报告显示本次检验项目为：总氮（N）含量、有效磷（P202）含量、钾（K20）含量、总养分（N+P205+K20）及氯离子[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等5个项目；检验结论：依据柳市监办发〔2026〕6号文中《2026年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柳州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氯离子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 15063-

2020《复合肥料》要求（技术要求 $\leq 30\%$ ，实测值38%）。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5月27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备样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备样进行了检验，并于2026年6月6日出示了《检验报告》（编号：U26-GYF001），检验结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GB/T 15063-2020判定：不合格。（氯离子含量检验结果38.5%，技术要求 $\leq 30\%$ ，判定：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向该经营部营业员韦文喜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U26-GYF001）。

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销售不符合标准化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6年6月18日给予立案调查。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何丽丽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2026年3月13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测研究中心对位于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新街1号福满居1栋1层9号商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经营销售的“复合肥”化肥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的基数为50袋，样品数量：500g/瓶 $\times$ 2瓶（其中1瓶备样），样品名称：复合肥料，

规格型号：50kg/袋，批号：2026年2月2日，商标：施可丰+字母+图形，生产单位：***分有限公司。2026年4月27

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示《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G26-

ZJ0031），该报告显示本次检验项目为：总氮（N）含量、有效磷（P202）含量、钾（K20）含量、总养分（N+P205+K20）及氯离子[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5项；检验结论：依据柳市监办发〔2026〕6号文中《2026年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柳州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氯离子项检验结果不符合GB/T 15063-

2020《复合肥料》要求（技术要求 $\leq 30\%$ ，实测值38%）。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5月27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备样样品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备样进行了检验，并于2026年6月6日出示了《检验报告》（编号：U26-

GYF001），检验结论：该立品本次抽样检验按GB/T 15063-2020判定：不合格。（氯离子含量检验结果38.5%，技术要求 $\leq 30\%$ ，判定：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向该经营部营业员韦文喜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U26-

GYF001）。当事人收到第一次抽查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停止对外销售该批次复合肥料，生产厂家于2026年5月12日对该批次复合肥料实施了召回。

经查实，当事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于20

26年3月7日以单价1820元/吨的价格从***分有限公司购进“复合肥料”2.5吨，共50袋，规格型号：50kg/袋，批号：2026年2月2日，商标：施可丰+字母+图形，生产单位：***分有限公司，进货总价为4550元，故违法销售产品总货值金额为4550元；截止2026年6月15日，当事人因厂家于2026年5月12日实施了产品召回，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召回该批次产品（共50袋），因当事人未对外销售相关批次产品，故没有违法所得。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相同批次的产品。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相关情况；
3. ***分有限公司发货单、产品召回函、产品召回收到确认函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肥的数量、货值金额及后处置、召回产品情况等。
4. 《产品质量柳州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各1份、《检验报告》2份，证明产品检验结果情况。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

当事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存在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进行处罚。**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其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柳州市明亮农资有限公司洛满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复

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化肥，并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1. 罚款人民币：22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一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洛满所~~

。